

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石家庄市支持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鼓励和支持各有关县（市、区）聚焦特色产业 12 条发展路径，不断提升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扎实推动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一、奖补项目

本次奖补项目共 6 项，分别是：

（一）集群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对经国家、省评审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内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补，用于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

（二）专业展会项目：对特色产业集群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专业展会的，分别给予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县（市、区）100 万、80 万、60 万、30 万元奖补（禁限类产业除外），用于补助展会组织费用。

（三）特色产业联盟（协会）项目：对特色产业集群建立特色产业联盟（协会）的，经法人登记后，给予 10 万元奖补（禁限类产业除外），鼓励其积极发挥中介服务作用；

（四）集群企业入园项目：通过企业整合或新引进市域外企业进入当地专业园区的，每新增 1 家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入园奖补；

(五) 集群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百强企业（市域外）项目落地的，建成后按照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 对企业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 指数平台项目：对特色产业集群建立指数平台，发布价格指数的，建成后给予平台主体 30 万元奖补。

二、项目申报要求及所需资料

(一) 集群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补

1.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属我省工信系统备案的产业集群证明。

2. 国家和省认定文件的复印件。其中，同年获得不同等级认定的，按最高级别奖补，不重复享受。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专业展会补助

1. 申报办展的请示以及国家和省、市、县批准展会的批复、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 举办展会的通知及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展会举办情况的有关材料（展会规模、参加人员、现场照片、情况通报等）。

4. 申报主体为县级工信部门。

(三) 特色产业联盟（协会）补助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社团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时间应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机构所属我省工信系统备案产业集群的证明。

3. 机构服务相应集群发展的相关证明资料，主要涉及：推动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建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开展直接推动集群发展的相关服务活动内容（每个产业集群只可累计申报 1 家）。

（四）集群规上工业企业入园奖补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入统相关资料，入统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招商引资引进企业证明或本地企业整合情况证明。

4. 企业进入专业园区的相关资料，入园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5. 专业园区的相关证明资料。

（五）集群项目引进奖补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县级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及建成投产等有关情况的证明，企业建成投产时间需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3. 固定资产投资的证明材料（建成投产当年的会计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说明、相关投资合同、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单）。

4. 企业影响力证明材料（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百强）。

（六）指数平台奖补

1. 承建指数平台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社团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县级政府签订的批准文件。
3. 指数发布平台运营合同。
4. 运营数据或指数发布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集群（企业）项目进行申报，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特别是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要进行比对核验。汇总后，统一按格式出具推荐报告。

（二）项目申报时间从2019年12月4日开始起算，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符合多个项目条件的，按照最高等级奖补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必须为初次申报项目，相关项目已经享受过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再次申报。

（三）各申报单位要编写“项目申报报告”，报告中需重点体现包括申报单位简介、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项目申报报告”需统一装订成册，并提供材料真实性声明。

（四）市工信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列入预算支持。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以下情况涉及的部门意见由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统一征集：

1.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3. 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较严重失信行为等。

附件：1. 关于推荐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的报告
2. 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推荐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报告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关于组织申报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项目单位申报、我局初审，推荐**个单位的**个项目申报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我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比对一致，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偷漏税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较严重失信行为等，相关项目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特推荐上报。

一、共有****、****等**家企业申报集群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补，申报资金**万元。其中****等**家企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资金**万元，****等**家企业为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资金**万元。

二、****产业集群举办了****展会，申报**级特色产业展会补助，申报资金**万元。

三、****特色产业联盟（协会）直接服务于****产业集群，申报特色产业联盟（协会）补助，申报资金**万元，涉及的产业集群不属于禁限类产业。

四、共有***等**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上工业企业入园奖补，申报资金**万元。

五、共有****等**家企业申报集群引进项目奖补，申报资金**万元。

六、****单位建立了指数发布平台，并于**月**日开始发布****产业价格指数，申报奖补资金**万元。

附表：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申报表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月**日

附表

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申报表

一、集群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集群	认定依据	申报类别	申请资金 (万元)
1	*****公司	***县**产业集群	认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国家级	
资金合计					

二、专业展会奖补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	所属产业集群	举办位置	参展企业数量	展会级别	申请资金 (万元)
资金合计							

三、特色产业联盟（协会）奖补							
序号	联盟（协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所属产业集群	服务相应集群发展的相关情况	申请资金（万元）	
资金合计							

四、规上工业企业入园奖补

(1) 本地企业整合入园填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所属产业集群	整合企业名称	园区名称	企业入园及投产时间	入统时间	申请资金(万元)
		年月		1. *****企业				
				2. *****企业				
				3. *****企业				

资金合计

(2) 新引进市域外企业入园填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所属产业集群	企业迁出地(市)	园区名称	企业入园及投产时间	入统时间	申请资金(万元)
		年月						

资金合计

五、项目引进奖补								
序号	企业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原区域	引进时间	所属产业集群	投产时间	企业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资金合计								

六、指数平台奖补							
序号	平台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所属产业集群	发布指数名称	发布频率	申请资金(万元)
资金合计							

附件 2

XX 公司/机构/单位
申报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材料
真实性声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本次申请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_____项目，共提交____项证明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我单位承诺上述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且此次申报的***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本次申报项目均未获得过市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